附录一

《中学课程纲要：附加数学（中四至中五）(1992)》内容变动摘要

单元	课题	细项	内容修订
1	数学归纳法原理	1.3	删去第(2)点「简易不等式证明」。
4	三角	4.3	「复角」 删去「三倍角公式」及「半倍角公式」。
5	极限和微分	5.3	「微分法」 在 5.3.4 内，将「高阶导数」改为「二阶导数」。
		5.4	「微分的应用」 删去 5.4.4「微增量」。
6	不等式	6.4	删去「形式如 $\frac{ax+b}{cx+d} \geq k$ 的不等式」。
		6.5	「绝对值」 此课题应与「单元 3：二次方程及二次函数」一起施教。
		6.6	删去「含绝对值的不等式」。
		6.7	删去「绝对不等式」。
7	解析几何	7.12	删去「标准位置上的抛物线、椭圆及双曲线」。

单元	课题	细项	内容修订
9	积分法	9.3	「积分法的基本技巧」 不需要以「代换法」求积分。只须学习形如 $(ax+b)^n$(不包括 $n=-1$)、$\sin(ax+b)$及$\cos(ax+b)$等被积函数的积分公式。
		9.4	「定积分」 这细项的要求只限于 9.1-9.3 细项内已学的技巧。
		9.5	「定积分的计算」 这细项的要求只限于 9.1-9.3 细项内已学的技巧。
		9.6	「定积分的应用」 有关求体积问题只限于绕着 x 轴或 y 轴旋转而成的旋转体。
10	复数	10	删去整个单元。

备注：有关修改的详细资料请参阅附录二。